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2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新仁铝箔”）享有的5.8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7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享有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享有的8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享有的0.5亿元人民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享有的0.5亿元人民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阿克苏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享有的6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享有的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享有的1.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公司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宁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3.9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享有的0.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

天铝有限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享有的1.27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天铝有限为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新仁铝箔享有的2.4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9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53.03%	1,245,387.91	1,540,387.91	848,000.00	否
天瑞能源	45.02%	310,000.00	315,000.00	105,000.00	否
盈达碳素	70.00%	157,800.00	162,800.00	70,000.00	否
南疆碳素	68.57%	120,555.00	130,555.00	114,800.00	否
天展新材	58.82%	112,000.00	124,720.00	105,280.00	否
靖西天桂	71.84%	608,606.10	653,106.10	315,500.00	否
石河子新仁铝箔	100.08%	21,600.00	103,600.00	18,00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8TOMED9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5日

注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51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石河子新仁铝箔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石河子新仁铝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25.68	47,357.69
负债总额	1,125.68	47,394.75
净资产	–	−37.06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49.41
净利润	–	−37.06

被担保方石河子新仁铝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96,636.09	4,358,474.19
负债总额	2,457,666.50	2,311,359.35
净资产	1,938,969.58	2,047,114.83
营业收入	2,886,330.28	1,930,342.85
利润总额	238,503.50	307,692.94
净利润	180,708.99	268,145.25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瑞能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6,890.04	910,186.05
负债总额	358,897.53	409,767.16
净资产	577,992.50	500,418.89
营业收入	396,426.72	288,816.96
利润总额	26,898.81	26,383.99
净利润	22,959.80	22,426.39

被担保方天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8,487.42	267,177.44
负债总额	130,337.75	187,031.23
净资产	118,149.67	80,146.20
营业收入	196,894.23	125,731.90
利润总额	33,633.84	14,113.57
净利润	28,701.87	11,996.53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8Y8A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区纬一路2601号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保温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南疆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南疆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0,105.71	209,526.25
负债总额	172,115.22	143,680.13
净资产	57,990.48	65,846.12
营业收入	169,014.88	119,748.07
利润总额	30,125.57	9,241.93
净利润	25,148.55	7,855.64

被担保方南疆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91,884.61	1,153,720.49
负债总额	769,310.90	828,857.21
净资产	322,573.71	324,863.28
营业收入	418,727.28	397,360.77
利润总额	1,456.59	1,960.11
净利润	1,331.32	2,089.09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8,860.44	204,382.45
负债总额	67,770.31	120,208.60
净资产	81,090.13	84,173.85
营业收入	107,932.20	31,946.60
利润总额	18,144.02	2,880.44
净利润	15,961.77	3,083.72

被担保方天展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余额：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整（?58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柒亿元整（?7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三）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付款承诺函》，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本承诺函一经公司出具后立即生效，该承诺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本承诺函仅在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通知公司本承诺函项下所涉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所有商票贴现、商票质押、好链e融均已到期结清、无遗漏未决事项且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同意终止本函效力时方为到期。

（四）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捌亿元整（? 8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陆亿元整（? 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七）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阿克苏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八）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陆亿元整（? 600,000,000.00）。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根据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金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 5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十一）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整（?395,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账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二）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十三）根据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余额：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贰拾万元整（? 127,2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四）根据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余额：人民币贰亿肆千万元整（? 24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南疆碳素、靖西天桂、石河子新仁铝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南疆碳素、靖西天桂、石河子新仁铝箔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南疆碳素、靖西天桂、石河子新仁铝箔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南疆碳素、靖西天桂、石河子新仁铝箔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53.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10.86%，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3.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10.86%；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81.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35.6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6、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银行签订的《付款承诺函》；

7、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8、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9、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

10、公司与浦发银行阿克苏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1、公司与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2、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3、公司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4、公司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5、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6、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17、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1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346.2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5033】（机构客户）-92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5034】（机构客户）-91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5035】（机构客户）-60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5036】（机构客户）-59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5083】（机构客户）-197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5084】（机构客户）-19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较长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公司公开发行66,878.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12.4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0,336,840.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071.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辉泉城支行	结构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5033】（机构客户）	20,4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2天	1.20%-3.41%	61.7-175.34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辉泉城支行	结构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5034】（机构客户）	19,6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1天	1.19%-3.40%	58.15-166.14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辉泉城支行	结构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5035】（机构客户）	4,64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天	1.20%-3.41%	9.15-26.02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辉泉城支行	结构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5036】（机构客户）	4,459.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9天	1.19%-3.40%	8.58-24.51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辉泉城支行	结构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5083】（机构客户）	15,935.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7天	1.50%-3.11%	129.01-267.49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辉泉城支行	结构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5084】（机构客户）	15,310.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6天	1.49%-3.10%	122.5-254.87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结构性存款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确保结构性存款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5033】（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405033】
产品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4年4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7月2日
认购起点及金额递增单位	认购起点为100万元人民币，超过起点部分，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